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一冊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
3790
号
至
3847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南京古舊書局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七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郵費一律照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照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附)

公文

公函

廣告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布告 續第三千七百八十九號

一 凌之鑫與凌金生等因確認田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金山等與張心安因請求退還田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張氏等與王益善因陳求交還田陳等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 福豐興烟草公司與路孝平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章克欽與聚興號銀行因請求退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鞠蔭桐與鞠盛昌等因請求分析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恩銘與宋少卿因請求交還祖業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綱與張余氏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沈其成與顧秀琴因請求同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世璣等與陶耿烈等因確認宗支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嘉順與甘俊臣因請求回贖田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榮五與羅士泰因請求返還修繕費涉訟不服本院所為終審之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 陳克登等與吳興發等因確認山場出息及租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卓厚浦等與卓陳氏等因確認買賣田契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曹氏與張小保等因確認買賣遺產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李鈞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施榮生犯營利賄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春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等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金法犯賭博供張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卡長時犯殺人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七百九十號

一張小林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一黃川公司與孫英海因請求交付本抽押證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佐海與劉雲曉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益與彭榮興等因請求履行合約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齊路儀與齊路珍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再審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子福與成實世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斯通與朱克世因請求清償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興天與陳永富因請求清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一忠與范一忠因請求交付契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雲等因請求清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毛布等因請求清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三三因請求清償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三三因請求清償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紹模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吉才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文卿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小知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等犯重婚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老四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越的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妹子犯結夥侵入船塢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亮亮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七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茲據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簡易庭案件以地審廳爲上訴審當事人對於簡易庭判決實體上不服向地審廳聲明上訴後地審廳發現體案非簡易庭管轄之案認爲簡易庭未依職權調查並據當事人謂訴訟標的在一千元以上請送高等廳核辦地審廳應否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回簡易庭再由該庭適用第四百六十九條辦理應請解釋者一又前述疑問地審廳認爲應由高等廳受理上訴乃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斥並已確定當事人遂向高等廳上訴在高等廳本無受理簡易庭上訴案之職權能否適用前開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發回簡易庭抑應由高等廳以棄簡易庭判決逕行發交地方廳爲第一審或應逕以上訴審級不合駁斥其上訴倘使駁斥則該案上訴機關無可緊屬是否須經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指定手續以定上訴審管轄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端不無疑義呈請轉函解釋等情到廳理合備函轉請俯賜解釋以便轉飭祇遵又據同分廳宥代電開敝廳對於簡易庭判決上訴案件地審廳審理中發現案非簡易庭管轄應否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一條辦理乞迅予解釋各等因到院查該分廳轉請解釋之第一點與其逕向本院請求解釋者情形相同如地審廳不能認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合意應依同條例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將該簡易庭判決及訴訟程序廢棄改判駁斥原告之訴並得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爲原告便利計諭知原告聲請將該訴訟移送其所指定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轉請解釋之第二點既經地審廳認爲應由高審廳受理上訴判決確定並據當事人轉向高審廳上訴則高審廳除認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外即應受理仍原上開辦法判決不能發生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之情形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處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七百九十號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八號

逕啟者准貴廳有代電開查第二審法院於上訴事件無管轄權未據當事人聲請移送逕為駁斥上訴之判決當事人於判決後逕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其上诉期限應如何計算於此有三說(一)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本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乃上訴於無管轄權之法院又不於判決前聲請移送第二審判決駁斥上訴後當事人再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如仍年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以內方得應為合法否則第一審判決即已確定主第二審送達後之二十日為當事人上訴於第二審之期限不能於當事人另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時引為上訴是否合法之標準(二)當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上訴雖未聲請移送但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當事人如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仍應認為合法如逾二十日第一審判決即隨第二審駁斥上訴之判決而確定(三)第二審法院駁斥上訴之判決係以無管轄權為理由故第二審判決只能確定其管轄第一審判決不隨之確定當事人即於第二審判決送達二十日以後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仍應認其最初上訴之效力繼續存在不得謂為不合法事關法律疑義應請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本以第一說為正當惟現時當事人往往因法院林立不明上訴機關所在故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亦規定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於判決正本記明其提出上訴狀之法院如該第一審判決正本已將上訴法院依法記明即從第一說(因審判長記明錯誤以致誤投上訴狀經過法定期限者得為回復原狀之原因)若未及記明而當事人最初提起上訴原在法定期限以內經判決駁斥後迅即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上訴狀則依現時情形為當事人便利計應認為法定限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廣告

金麗水堂聲明

鄙人有祖遺地一段坐落在東便門外六把鐘計地九十一畝六分一釐因原契遺失現已在大興縣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遺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董平甫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內國公債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票第十二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而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支取息銀過期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種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彙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郵費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見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貨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版亦礙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國月一
日起將廣告費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覆播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勒欽旺楚克幫辦昭烏達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安徽省長譚獎十三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廣
府
公
報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七六一號

茲訂定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第一條 各廳庭收支各種款項應由會計課查照會計令暨一切章則置備各種轉冊隨時由書記官長

轉呈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核閱

第二條 會計課經收各種銀錢應以該廳庭名義隨時存放於國家銀行或其他資本充實之銀行其廳庭

所在處所未設有銀行者存入殷實之銀錢號但收入各款集合總數未達二百元者得由會計課主任書

記官負責保管

前項存放公款之銀行經指定後各省高等分廳以下各廳庭應呈報高等廳備案各高等廳及京師地

方兩廳應呈報司法部備案如有改存前事應即續報

第三條 凡初向銀行寄存款項各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以印章蓋就印鑑一紙交存銀行備索取支票

存摺月息若干應商由銀行號於存摺上註明

第四條 印鑑之印章由各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保管支票由書記官長保管存摺由會計課主任書記官

保管每次存款入摺後應即送由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核閱

第五條 各廳會計課應置備提款轉遇向銀行提款時會計課主任書記官須將用摺數摺月日於提款

第九條 各廳會計課應置備提款轉遇向銀行提款時會計課主任書記官須將用摺數摺月日於提款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日 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簿內開列明白署名蓋章呈由書記官長照數開具支票連同提款簿轉呈廳長檢察長或監督推檢蓋章後再將支票交會計課書記官提取

第六條 提取或存放款項如遇數目較鉅應由書記官長偕同會計課書記官前往辦理

第七條 每屆銀行號結算之期會計課將存摺持交該行號清結一次呈由書記官長核閱其存款如係按

月計息者本月息金亦應一併結登

第八條 各應書記官長會計課主任書記官每屆月終須將會計課簿冊結存之數與實存之款是否相符

會同清查一次

第九條 各廳實收實支暨存貯各款除仍就部頒會計月報表詳列呈核外其訴訟當事人因案繳存款項應照附訂冊式按月隨同會計月報表填送備核

第十條 訴訟當事人繳存款項應依本規則所定另摺存貯並於摺內註明某廳繳款戶名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司法部暨各高等廳得隨時派員赴所屬各廳或指定存款各銀行號查廳所報存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月繳款案案由繳款人姓名貨類幣類款類月代日存利率備考

附本息兩項四柱數目表					
合 計	款 別	本 金	息 金	計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備				
	考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說明

- 一 表冊紙幅及邊綫橫直分寸依照會計月報表式辦理
- 一 冊內直行以數用爲度
- 一 所繳貨幣有二種以上時應將其種類及數目分別註明如已按通用銀幣市價折交銀行號存貯則仍只列一種貨幣數目而將其折存情形於備考欄聲敘明白
- 一 四柱數目表應緊接於清冊合計直行之後
- 一 四柱數目表本款項下新收欄即填清冊內之合計款額其有發還訴訟當事人之款則記入開除欄內而將發還數目及何月何戶所繳於附記欄內登明